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9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结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，公司拟对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报规划》”）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2016年修正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修订后的《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